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郝铁军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免去郝铁军先生的其他职务，自 2022 年 4 月 26 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5,4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郝铁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自 2022 年 4 月 26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5,4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吕虹先生的其他职务，自 2022 年 4 月 26 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642,864 股，占公司股本的 7.7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周江先生的其他职务，自 2022 年 4 月 26 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748,13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0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张鹏先生的其他职务，自 2022 年 4 月 26 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0,8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聘任郝铁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鉴于，公司新修改的公司章程第九条的规定：“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原章程第九条规定的：“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生产总监、销售总监、技术总监、市场总监、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上述生产总监、销售总监、技术总监、市场总监岗位人员因公司章程修改而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但上述人员仍继续担任该岗位职务。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郝铁军，男，汉族，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工程学院，本科学历。2006年7月-2008年7月，中国长江航运集团电机厂任职技术中心技术员；2008年7月-2009年3月，桂林电器科学研究所任职华辰公司设计部工程师；2009年4月-2012年6月，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机设计部主管；2012年7月-2018年12月，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门经理；2019年1月-2020年4月，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军品事业部总监；2020年4月-今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任免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是出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和组织架构调整需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的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聘任事项。

四、备查文件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